公司代码:603633 公司简称:徕木股份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徕木股份	60363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小海	刘畅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
电话	021-67679072	021-67679072
传真	–	–
电子信箱	ir@laimu.com.cn	ir@laimu.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深度变革的浪潮下，中国智能网联电动车行业已进入电动化与智能化融合发展的关键阶段。在政策引导、技术突破与市场需求的协同驱动下，智能网联电动车的普及率持续攀升。800V高压平台与超级充能技术加速落地、"车路云一体化"系统与大算力芯片驱动电子架构升级、AI大模型深度赋能自动驾驶与电子控制单元，为中国汽车电子的产业繁荣夯实了发展根基，推动行业迈向蓬勃发展的新阶段。

面对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变革，公司坚持以研发导向和市场导向相结合的发展模式为中心，瞄准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主动加大技术、产品和业务的创新与突破，集结高端人才，积蓄能量，为公司更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一是公司坚持技术与市场融合，积极争取技术标准主动权，加大连接器业务投入，在汽车电子、新能源、机器人、光模块等技术上实现突破；二是公司将加快布局市场，在持续巩固汽车与新能源连接器核心业务的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在汽车连接器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一方面着力扩大现有产品在智能汽车、热管理系统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重点培育机器人、光模块产业，力推新项目加速转量产上规模，守正创新，推动公司迈向新的高度。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秉持"以研发为核心"的理念，持续攻克行业技术难关，构筑起坚实的科技护城河。公司与顶尖专家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建设并运营"院士（专家）工作站"，同时培养自主创新技术人才，持续推动核心技术的迭代突破，先后获得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971.45万元，同比增长3.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53.48万元，同比减少302.10%。其中汽车类产品实现收入112,063.59万元，同比增长6.70%，占营业收入的73.74%。

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在当前全球汽车行业向电动化与智能化深度转型的背景下，一方面，整车厂商定价策略普遍收紧，导致部分产品价格下调；另一方面，以铜材为代表的关键金属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达到历史新高，进一步推高了生产成本。2025年度公司经营性业绩亏损为-3,857.90万元。

（二）随着市场环境迅速变化和产品更新迭代影响，公司部分存货、固定资产等出现减值迹象，公司针对上述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本期利润影响为-10,995.58万元。

面对外部环境的挑战，公司积极采取多项策略应对。首先，经营策略上公司将在持续巩固汽车与新能源连接器核心业务的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在汽车连接器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一方面着力扩大现有产品在智能汽车、热管理系统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一方面力推新项目加速转量产上规模。针对目前产品成本要素上涨，正重新与客户协商上调产品销售价格，截至目前，部分产品价格已和客户达成上调共识。其次，公司正积极构建主营产品的多元化应用生态，加大力度推广现有连接器产品在具身智能机器人等新兴板块的应用，在机器人领域已拥有多个产品料号取得客户定点，产品主要包括连接器、线束类产品及注塑外观件等，目前部分产品已量产。同时，运营管理上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等系统性举措，为整体盈利能力的改善提供有力支撑。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955,301,927.35	3,665,952,900.40	7.89	3,369,572,20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7,727,281.42	1,938,043,195.50	-8.27	1,914,477,386.57
营业收入	1,519,714,476.75	1,465,609,319.83	3.69	1,089,999,899.85
利润总额	-160,015,795.30	77,980,092.55	-305.20	75,818,308.7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97,860,400.09	1,342,874,815.59	4.09	1,000,505,75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534,846.76	73,495,583.60	-302.10	71,994,78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658,868.26	72,774,667.48	-300.15	75,771,17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4,847.48	71,977,949.92	-92.31	125,628,209.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3.79	减少11.78个百分点	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7	-305.88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7	-305.88	0.1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50,124,664.58	410,668,321.08	383,722,776.97	375,198,71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30,439.96	13,569,225.54	-19,689,728.91	-161,244,78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65,542.50	10,017,989.21	-21,289,679.12	-152,652,72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4,974.88	11,111,882.95	-11,781,226.67	-2,910,783.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1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5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方培教	-10,264,600	63,015,129	14.76	0	质押	21,500,000	境内自然人
朱新爱	-9,865,622	29,596,899	6.9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25,858,778	6.0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21,330,839	5.00	0	无		国有法人
方培喜	771,600	5,809,748	1.3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776,677	0.88	0	无		其他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3,740,516	0.88	0	无		其他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74,158	3,374,158	0.79	0	无		国有法人
吴培侠	2,322,200	2,322,200	0.5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林桂萍	2,273,000	2,273,000	0.5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量3,740,516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培教持有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30%的出资，并持有其普通合伙人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的出资，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2%的出资；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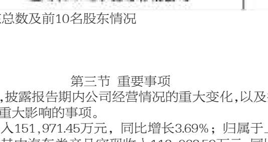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971.45万元，同比增长3.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53.48万元，同比减少302.10%。其中汽车类产品实现收入112,063.59万元，同比增长6.70%，占营业收入的73.7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拟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登记的104.8640万份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62.16万份的40%。本次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结束。

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3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公告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7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在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得到公司同意，经评审离职人员已不符合授予条件，本次将不做该份登记，其放弃的股票期权为5,000份。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8人调整为117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262.66万份调整为262.16万份，并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262.16万份。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拟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登记的78.6480万份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62.16万份的30%。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部分期权予以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已于2024年6月6日办理完毕。

7、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拟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登记的78.6480万份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62.16万份的30%。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部分期权予以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已于2025年5月16日办理完毕。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根据《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一次考核，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年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②本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行权业绩考核为公司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和经营业绩的承诺，能否实现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51,971.45万元，相较于2022年复合增长率为17.76%，未达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的业绩考核目标。

鉴于2025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公司拟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根据行权安排，在第三个行权期，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为40%，因此公司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为104.8640万份。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相关事宜由董事会办理。本次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结束。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等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的薪酬方案制定如下：

一、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发放情况

2025年，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12万元（税前）。因2025年度公司业绩亏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绩效薪酬核定为0元，并结合当年公司业绩对基本薪酬做扣减调整。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朱新爱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	否
方培喜	董事、副总经理	117.60	否
朱小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8.00	否
刘静	董事、财务总监	108.00	否
吴杰	董事（已离任）	–	是
林泽宇	董事（新聘任）	–	是
方思婷	董事	–	否
汤震宇	独立董事	12.00	否
张智英	独立董事	12.00	否
马永华	独立董事	12.00	否
合计	/	519.60	/

二、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董事朱新爱、方培喜、刘静、朱小海，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方思婷、林泽宇，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12万元(税前)，与前一年持平。独立董事津贴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度发放。

4、董事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另外结算。

5、该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薪酬构成及计算公式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朱新爱、方培喜、刘静、朱小海的薪酬以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为标准进行考核和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标准包含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绩效薪酬包含年度绩效薪酬和递延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方案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明细计算方式如下，其中绩效薪酬比例系数、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定。

基本薪酬 ＝ 年薪标准 ×（1-绩效薪酬比例系数）

绩效薪酬 ＝ 年薪标准 × 绩效薪酬比例系数 ×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系数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系数 ＝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100分

（二）2026年度薪酬系数

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定，相关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绩效薪酬比例系数 ＝ 50%

年度绩效薪酬 ＝ 60% × 绩效薪酬 ＝ 30% × 年薪标准 ×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系数

递延绩效薪酬 ＝ 40% × 绩效薪酬 ＝ 20% × 年薪标准 ×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系数

（三）薪酬考核及发放

1、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绩效薪酬进行考核审定，董事会对年度薪酬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度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考核评价核定后发放，递延绩效薪酬递延3年发放。

3、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4、如遇期间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针对新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拟定薪酬方案提报董事会审核；

（四）薪酬追溯调整

上述方案将在审议通过后生效，届时将对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发放薪酬从2026年1月起追溯调整。

四、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于2026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优化产业结构

2025年，在经营层面，公司持续巩固汽车与新能源连接器核心业务，充分发挥技术领先优势，着力扩大现有产品在智能汽车、热管理系统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并力推新项目加速转量产上规模。在产品层面，公司积极构建主营产品的多元化应用生态，加大力度推广连接器、线束及注塑外观件等产品在具身智能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的应用，目前已有多个产品料号取得客户定点，部分产品实现量产。在运营管理层面，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为整体盈利能力的改善提供有力支撑。

2026年，公司将坚持以研发导向和市场导向相结合的发展模式为中心，瞄准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主动加大技术、产品和业务的创新与突破，集结高端人才，积蓄能量，为公司更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一是公司坚持技术与市场融合，积极争取技术标准主动权，加大连接器业务投入，在汽车电子、新能源、机器人、光模块等技术上实现突破；二是公司将加快布局市场，在持续巩固汽车与新能源连接器核心业务的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在汽车连接器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一方面着力扩大现有产品在智能汽车、热管理系统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重点培育机器人、光模块产业，力推新项目加速转量产上规模，守正创新，推动公司迈向新的高度。

二、以研发为核心，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秉持"以研发为核心"的理念，持续攻克行业技术难关，构筑起坚实的科技护城河。公司与顶尖专家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建设并运营"院士（专家）工作站"，同时培养自主创新技术人才，持续推动核心技术的迭代突破，先后获得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称号。2025年，公司研发费用9,187.29万元，同比增长8.29%，占营业收入的6.05%。截至2025年底，公司已拥有201项专利（含子公司），其中发明专利35项，实用新型专利162项，外观设计3项，软件著作权1项。

2026年，公司将紧紧围绕主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和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加速产品更新升级，与优质企业开展合作，推进科研成果的转化，保持公司研发水平的领先性和前瞻性。

三、持续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

2025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好《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的修订工作，完成了取消监事会的工作，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全面梳理修订20余项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为公司高效、稳健、规范经营提供了制度保障。2025年内，公司召开股东会2次，董事会7次，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公司还召开了审计委员会5次，战略委员会1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充分有效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年，公司将继续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将完善规范治理的体制机制，不断增强治理水平与运作能力。同时，结合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及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夯实合规管理根基。公司将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风险预警与应对机制，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和风险评估，保障稳健运营与合规经营。公司将继续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上交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专项培训，推动其持续学习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不断强化自律意识与合规理念。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管理，为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督促"关键少数"持续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行业法规，提升规范履职能力，确保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慎稳健。2025年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各类培训，不断提升自律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2026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及时传达最新监管动态及市场动向，加强"关键少数"合规意识，严守履职底线，不断提升管理经营水平。公司持续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将公司长期发展与个人利益深度绑定，充分激发"关键少数"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价值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52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在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的同时，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多元化沟通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回复上证E互动投资者提问36条，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2025年，公司先后组织召开了3次业绩说明会，针对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充分交流。

2026年，公司将继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一方面，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提升信息的易读性与有效性；另一方面，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工作，继续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通过公开信息披露、接待现场和线上调研、E互动平台问答、邮件与电话交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主动传递公司核心价值，不断提升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七、其他说明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制定，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8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不超过3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额度）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及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

● 被担保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2,263.75万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8,166.00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一）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

根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徕木"）、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连电子"）、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徕木"）、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新能源"）、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技"）、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芯谷"）2026年度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湖南汉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上海临港新片区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滚动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授信业务为准，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专项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等，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等，具体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二）2026年度融资租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授信额度3亿元，融资租赁方式包括回租赁和直租赁。

二、2026年度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下转B352版）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2,441,532.75	350,124,664.58	-5.05
利润总额	-33,446,021.90	20,233,874.55	-26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15,877.21	18,830,439.96	-29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96,310.43	18,265,542.50	-30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822.44	9,114,974.88	-4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0.97	减少3.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31,172,550.89	3,955,301,927.35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40,558,694.31	1,777,727,281.42	-2.0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4,385.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047.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180,433.2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265.30	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情况下销售价格不能同步变化等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财务公司等信用等级一般的票据贴现归集到融资活动中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方培教	境内自然人	63,015,129	14.76	0	质押	21,500,000
朱新爱	境内自然人	29,596,899	6.93	0	无	0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58,778	6.06	0	无	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330,839	5	0	无	0
方培喜	境内自然人	4,357,448	1.02	0	无	0
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76,677	0.88	0	无	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3,740,516	0.88	0	无	0
吴培侠	境内自然人	1,990,400	0.47	0	无	0
章紫煜	境内自然人	1,963,305	0.46	0	无	0
张永进	境内自然人	1,800,000	0.4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方培教	63,015,129	人民币普通股	63,015,129
朱新爱	29,596,899	人民币普通股	29,596,899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858,778	人民币普通股	25,858,77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330,839	人民币普通股	21,330,839
方培喜	4,357,448	人民币普通股	4,357,448
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6,677	人民币普通股	3,776,67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740,516	人民币普通股	3,740,516
吴培侠	1,9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0,400
章紫煜	1,963,305	人民币普通股	1,963,305
张永进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量3,740,516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培教持有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30%的出资，并持有其普通合伙人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的出资，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2%的出资；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402,715.60	259,865,968.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484,123.53	82,140,384.01
应收账款	501,599,118.31	577,029,203.70
应收款项融资	170,743,734.42	148,285,641.49
预付款项	12,401,996.61	8,892,609.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789,518.12	7,190,697.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96,907,242.10	1,001,790,060.6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499,208.28	40,632,777.10
流动资产合计	2,058,827,656.97	2,125,827,343.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43,279.21	18,609,475.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75,685,529.11	1,346,245,825.81
在建工程	316,037,836.80	320,559,846.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15,055.83	7,019,023.68
无形资产	54,311,939.68	52,879,781.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222,708.0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63,433.73	4,317,87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00,658.37	34,998,99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64,453.18	44,843,76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2,344,893.92	1,829,474,584.31
资产总计	3,931,172,550.89	3,955,301,927.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752,440.04	949,729,918.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100,000.00	65,573,101.58
应付账款	415,497,168.30	406,724,289.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10,173.56	1,199,39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543,392.21	26,034,465.60
应交税费	3,602,202.72	5,989,663.67
其他应付款	4,558,738.67	5,269,400.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853,605.92	299,155,560.75
其他流动负债	93,782,596.84	86,041,787.26
流动负债合计	1,894,900,318.26	1,845,717,584.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7,400,000.00	169,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06,310.15	5,031,006.82
长期应付款	76,435,346.76	109,260,720.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371,881.41	47,965,33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713,538.32	331,857,061.47
负债合计	2,190,613,856.58	2,177,574,645.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6,810,818.00	426,810,8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4,651,028.76	804,651,028.76
减：库存股	30,005,272.40	30,005,272.40
其他综合收益	-4,156,720.79	-3,890,524.9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139,939.60	72,139,939.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1,118,901.14	508,021,29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0,558,694.31	1,777,727,281.4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0,558,694.31	1,777,727,281.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31,172,550.89	3,955,301,927.35

公司负责人:朱新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宫娟娟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2,441,532.75	350,124,664.58
其中：营业收入	332,441,532.75	350,124,664.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9,909,371.53	333,997,053.58
其中：营业成本	309,755,669.51	279,986,806.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57,170.51	2,553,072.65
销售费用	9,473,232.08	8,215,687.96
管理费用	18,257,166.34	16,363,543.43
研发费用	16,640,899.12	19,536,318.81
财务费用	13,625,233.97	7,341,624.1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174,270.62	1,340,263.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57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14,609.07	3,387,011.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7,651.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52,184.50	20,854,886.50
加：营业外收入	6,876.67	0.83
减：营业外支出	714.07	621,012.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46,021.90	20,233,874.55
减：所得税费用	2,369,855.31	1,403,434.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15,877.21	18,830,439.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15,877.21	18,830,439.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15,877.21	18,830,439.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195.8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195.8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195.8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6,195.8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082,073.03	18,830,439.9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082,073.03	18,830,439.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朱新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宫娟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918,151.94	321,343,792.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69.45	35,464.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4,625.09	1,354,19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140,146.48	322,733,45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611,499.51	199,661,132.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08,976.16	52,801,94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06,829.91	9,742,31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45,018.46	51,413,08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872,324.04	313,618,47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822.44	9,114,97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256,180.12	115,745,12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56,180.12	115,745,12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56,180.12	-115,745,12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600,000.00	25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6,114.17	86,942,97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16,114.17	338,442,974.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892,773.14	119,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34,452.25	79,222,594.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1,35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827,225.39	200,903,94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888.78	137,539,027.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799,468.90	30,908,88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518,869.15	226,568,78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19,400.25	257,477,661.46

公司负责人:朱新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宫娟娟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